

縣法律顧問之客觀分析
BUENA PARK 學區
議案 B

California 州憲法規定，祇有參加特別稅投票表決的學區合格選民有三分之二投贊成票，學區才能徵收特別稅。Buena Park 學區已向選民提議，對學區內每宗應納稅地塊，按每平方英尺建築面積 0.0375 美元徵收一項特別稅，為期四年。由 65 歲或 65 歲以上者擁有，用作主要住所的任何地塊，可免繳特別稅。

特別稅資金會用於學區內的中小學，特別是挽留小學教師以及用於圖書館、醫療保健和諮詢輔導服務，音樂和小學體育計畫；以及教室和校園的維護。

議案規定，學區將每年報告所徵收和花費的資金金額以及該議案資助項目的進展狀況。

Buena Park 學區管理委員會已經召集選舉以便向學區內選民提交該議案。如果參加議案投票表決的學區選民有三分之二投贊成 (yes) 票，學區可著手徵收該特別稅。對本議案投反對 (no) 票將否決該稅的徵收。